

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
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文件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

桂公通〔2021〕85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
高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
关于印发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
事故人身损害赔偿项目和计算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区人民政府、各设区市法院，各设区市检察院，各设区市法院：为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通知。

一、为依法保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通知。

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、自治区统计局提供的2020年度有关统计数据；自治区公安厅、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、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制发了《2021年度广西法院系统裁判文书公开检索

(根据 2020 年度统计数据制定)

1	住宿	住宿费每人每天	800	住宿费
2	伙食	伙食费每人每天	120	伙食费
3	交通	交通费每人每天	100	交通费
4	医疗	医疗费每人每天	50	医疗费
5	其他	其他费用每人每天	30	其他费用
6	合计	合计每人每天	1100	合计

注:

1. 死亡赔偿金、残疾赔偿金参照第 1 项计算。

2. 被抚养人生活费参照第 2 项计算。

3. 丧葬费按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六个月总额计算。

均收。4. 受害人无固定收入且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